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
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15頁。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4年1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
「北京厚德義民」	指	北京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製造藥品的製藥公司
「CDMO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有條件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協議
「CMC」	指	化學、生產和控制過程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股份以供認購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
「GMP」	指	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而消除的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風險。這也是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使用的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以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0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美雅珂」	指	Miracogen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Miracogen Inc.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而Miracogen Inc.為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胡朝紅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寧波厚德義民」	指	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經修訂上限」	指	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律元」	指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有條件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調整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建議金額上限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向紅先生

楊紅冰先生

蒲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聯恒路65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1)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
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3年11月13日有條件訂立的CD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藥物開發向其提供CDMO服務；

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3年12月22日有條件訂立的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股東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合理所需的其他一般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1. 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2023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有條件訂立GLP-1等相關產品CD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技術服務。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建議金額上限。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連同其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CDMO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11月13日
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2023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樂普醫療

期限

期限自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CDMO服務涵蓋CMC技術服務。

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為載有協議訂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特定藥物開發所需的特定CDMO服務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一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將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進行。

定價基準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特定協議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按公正、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將開展的工作範圍及數量；(ii)所涉及服務的數量、性質、複雜性及價值，以及完成工作訂單所需的材料；(iii)預期運營成本，其中包括實驗室成本與勞工成本(基於預期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安排及動用的人員數量及時數、相關運營及管理人員的過往時薪釐定)；及(iv)通過獲

董事會函件

取並與市場上兩家獨立的相似CDMO服務提供商就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比較而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場費率。作為一家主要從事候選藥物研發的生物科技公司，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關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註冊時獲批准的過往及進行中的臨床試驗與市場其他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合作並積極參與溝通協作。因此，本公司能夠獲得有關同類工作的類似CDMO服務現行市場費率的整體市況資料。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CDMO服務交易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相關費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在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條款訂立的落實協議中另行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不會進行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基準

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釐定該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上限	46,000
---------	--------

上述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對CDMO服務的估計需求釐定，估計需求乃基於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候選藥物的預期臨床試驗開發計劃、為滿足臨床藥物供應及檢測放行服務而生產所需的相應藥物量，以及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期間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的預期服務成本（包括將產生的勞工成本）。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開展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者類似的服務，但我們是一家主要從事候選藥物研發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我們就過往及進行中的臨床試驗一直積極與多家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接洽並開展合作。因此，本公司可獲取有關其他CDMO服務提供商就類似CDMO服務收費的整體市況資料，且本公司已利用該等資料算出預期就將提供的CDMO服務向樂普醫療收取的費用金額。於估計建議經修訂上限時，本公司亦已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參與或計劃參與的具體臨床開發項目與樂普醫療進行討論，並評估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會要求本集團提供的CDMO服務的類型及數量。有關該等服務需求的資料會同上述有關定價的市場資料相結合，以估計建議經修訂上限。於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其CDMO服務需求進行討論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樂普醫療對細胞活性檢測服務有即時需求，且其進行中的其中一個臨床開發項目有多項其他CDMO服務（包括工藝及產品特性、分析方法驗證、臨床藥物供應及檢測放行服務）的即時需求，所有該等服務均在本集團業務範圍內。

2. 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訂立的個別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

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將會定期監督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 (iii) 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及定價方式的內部控制程序，據此交易應根據現行市場費率進行定價。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察現行市場費率或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成本的變動，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變動。本公司財務部亦會每半年對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v) 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相關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構成按月編製的月度管理賬目中包含的信息之一，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並在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經修訂上限的約75%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隨後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建議經修訂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vi) 於審議本集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CDMO服務提供商就類

似服務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vii) 於考慮框架協議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權審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為限。

因此，董事認為，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訂立有關CDMO服務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候選藥物的研發，並擁有及運營一條符合GMP標準的生物反應器生產線，該生產線自2019年底投入運營，目前，我們已使用其設計產能2,000L的約60%以滿足臨床前候選藥物及臨床候選藥物的研發需求。預期不超過35%的產能將用於為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配備完善的上下游抗體原液生產線、製劑生產線及其他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符合GMP標準亦證明其藥物生產環節為高質量及標準。本集團配備完善的生產管理組織架構，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生產團隊，與其生產設施相輔相成。

考慮到本集團為滿足自身臨床試驗及商業化而對藥物生產的需求之外，本集團可在適當的機會出現時通過提供CDMO服務更有效利用富餘產能。董事認為，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將能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多餘

產能，可為本集團整體產生補充現金流量。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始終為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銷售，而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僅是短期內將我們的過剩產能變現以提升資產效率的方式。鑒於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並不構成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產生任何依賴問題，且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構成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的重大部分。然而，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一直並將繼續為銷售其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而來自CDMO服務的收入尚未且目前預計不會成為本公司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提供CDMO服務或終止與樂普醫療的合作關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銷售商業化產品的對手方包括多名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樂普醫療（及／或由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控制的其他公司）進行商業化產品銷售。因此，本公司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產生任何可持續性或業務可行性問題。

此外，考慮到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在CDMO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前以及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始前需要一定時間完成必要的監管及公司程序，本公司與樂普醫療經討論後認為，該等相關交易僅能於2024年開始。因此，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決定訂立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可通過合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原建議金額上限，涵蓋相關CDMO服務交易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

商業條款進行，且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雙方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腫瘤治療候選藥物研發以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蒲忠傑博士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

樂普醫療

樂普醫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及製藥企業（股票代碼：300003），致力於心血管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樂普醫療亦從事胰島素類藥物的研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¹。

5.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樂普醫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8%，且本公司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因此，樂普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¹ 指根據樂普醫療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能夠通過投資、合約或其他安排控制一家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蒲忠傑博士外，概無董事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蒲忠傑博士須就審議及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合共持有658,591,54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9.69%）並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故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6.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上可供查閱。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V. 代理人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經修訂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批准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1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VII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謹啟

2024年1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IFA-1頁至IFA-1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吾等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海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

謹啟

2024年1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2023年11月13日，貴公司與樂普醫療有條件訂立GLP-1等相關產品CD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於2023年12月22日，貴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建議金額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致股東之貴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樂普醫療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8%，且貴公司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因此，樂普醫療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經修訂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建議經修訂上限。鑒於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9%，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樂普醫療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於此委聘前的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除就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將藉以向 貴公司、樂普醫療或其各自的核心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通函。此外，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上述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出具時均為真誠意見，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仍將是真誠意見。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其向吾等所出具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 貴公司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有關的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腫瘤治療候選藥物研發以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蒲忠傑博士為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已建立一個擁有從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及GMP合規生產的一體化的端到端平台，涵蓋生物製藥價值鏈的所有關鍵環節，並正在組建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貴集團已建立多個腫瘤產品管線的戰略佈局。就臨床階段候選藥物而言，貴集團的產品中有(i)一種臨床／商業化階段候選藥物；(ii)六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包括一種透過合營企業共同開發的藥物)；及(iii)三種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聯合療法。其中一種候選藥物已獲得兩種靶向適應症的上市批准，其他適應症臨床試驗正在進行。在六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五種靶向療法藥物，一種免疫治療藥物(屬於一種溶瘤病毒藥物)。

於2022財年，貴集團首次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HX008(一種針對人PD-1的人源化IgG4單抗)的成功商業化。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較2021財年錄得約人民幣1,011.0百萬元收窄至約人民幣689.1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2財年 貴集團首次產生收入；(ii)研發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791.2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5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將資源優先用於 貴公司認為最具潛力的候選藥物及適應症；及(iii)財務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匯兌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貴集團自對外授權開發及商業化CMG901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貴公司股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較2022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收窄至約

人民幣1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為零大幅增加；(ii)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7.7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60.8百萬元。

樂普醫療

樂普醫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及製藥企業（股票代碼：300003），致力於心血管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樂普醫療亦從事胰島素類藥物的研發。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

誠如樂普醫療2022財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樂普醫療於2022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609.4百萬元，與2021財年確認約人民幣10,659.7百萬元相比相對穩定。樂普醫療股東應佔利潤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719.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202.8百萬元。誠如樂普醫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樂普醫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301.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為約人民幣5,333.5百萬元。樂普醫療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6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1.5百萬元。

2. 訂立有關CDMO服務的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從事其候選藥物的研發，並擁有及運營一條符合GMP標準的生物反應器生產線，該生產線自2019年底投入運營，目前，貴公司已使用其設計產能2,000L的約60%以滿足臨床前候選藥物及臨床候選藥物的研發需求。預期不超過35%的產能將用於為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貴集團配備完善的上下游抗體原液生產線、製劑生產線及其他生產設施。貴集團的生產設施符合GMP標準亦證明其藥物生產環節為高質量及標準。貴集團配備完善的生產管理組織架構，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生產團隊，與其生產設施相輔相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 貴集團為滿足自身臨床試驗及商業化而對藥物生產的需求之外， 貴集團可在適當的機會出現時通過提供CDMO服務更有效利用富餘產能。董事認為，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將能更有效利用 貴集團的多餘產能，可為 貴集團整體產生補充現金流量。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運營始終為 貴公司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銷售，而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僅是短期內將 貴公司的過剩產能變現以提升資產效率的方式。鑒於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並不構成 貴公司主要業務運營的一部分， 貴公司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產生任何依賴問題，且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構成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的重大部分。然而， 貴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一直並將繼續為銷售其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而來自CDMO服務的收入尚未且目前預計不會成為 貴公司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提供CDMO服務或終止與樂普醫療的合作關係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 貴公司銷售商業化產品的對手方包括多名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樂普醫療（及／或由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控制的其他公司）進行商業化產品銷售。因此， 貴公司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產生任何可持續性或業務可行性問題。

此外，考慮到 貴公司與樂普醫療在CDMO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前以及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始前需要一定時間完成必要的監管及公司程序， 貴公司與樂普醫療經討論後認為，該等相關交易僅能於2024年開始。因此， 貴公司與樂普醫療決定訂立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可通過合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原建議金額上限，涵蓋相關CDMO服務交易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 通過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能夠更有效利用 貴集團的富餘產能；及(iii) 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將使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及補充現金流量，吾等認為，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

日期

CDMO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11月13日

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2023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樂普醫療

期限

期限自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CDMO服務涵蓋CMC技術服務。

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為載有協議訂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特定藥物開發所需的特定CDMO服務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一致。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將根據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進行。

定價基準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特定協議應付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按公正、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將開展的工作範圍及數量；(ii)所涉及服務的數量、性質、複雜性及價值，以及完成工作訂單所需的材料；(iii)預期運營成本，其中包括實驗室成本與勞工成本(基於預期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安排及動用的人員數量及時數、相關運營及管理人員的過往時薪釐定)；及(iv)通過獲取並與市場上兩家獨立的CDMO服務提供商就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比較而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場費率。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CDMO服務交易應付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相關費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在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條款訂立的落實協議中另行協定。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1. 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一節。

吾等對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條款的評估

誠如上文「3. 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各段所載，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為框架協議，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就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特定藥物開發所需的特定CDMO服務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一致。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將遵守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就CDMO服務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包括收取的費用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者類似的任何CDMO服務。於審議貴集團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的服務費時，貴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CDMO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向樂普醫療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作為貴公司內部控制的一部分，貴公司財務部門須負責監察現行市場費率的變動，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變動。於監察現行市場費率時，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將不時自不同的獨立第三方CDMO服務提供商(包括市場上各主要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獲取有關現行市場費率的整體市況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一家主要從事候選藥物研發的生物科技公司，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相關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註冊時獲批准的過往及進行中的臨床試驗與市場其他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合作並積極參與溝通協作。因此，貴公司能夠獲得有關同類工作的類似CDMO服務現行市場費率的整體市況資料。吾等已審閱貴公司預計在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向樂普醫療收取的CDMO服務費的計算基礎，並與其他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就主要工作的類似CDMO服務提供的費用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預計向樂普醫療收取的開展每項工作的費用涵蓋了所有預期運營成本(其中包括實驗室成本與勞工成本(基於預期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安排及動用的人員數量及時數、相關運營及管理人員的過往時薪釐定))，並且與兩家獨立CDMO服務提供商就主要工作的類似CDMO服務所報的價格相當，且不低於至少其中一項報價。因此，鑒於就貴集團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體上與市場一致且不遜於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所收取的費用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i)通過向樂普醫療提供CDMO服務能夠更有效利用貴集團的富餘產能，並使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及補充現金流量；及(ii)貴集團為監控現行市場費率變動及提供CDMO服務所涉及成本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下文「5.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一節所載的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上市規則申報規定，吾等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經修訂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於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前，貴集團並無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進行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吾等對建議經修訂上限的評估

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上限	46,000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上述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對CDMO服務的估計需求釐定，估計需求乃基於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候選藥物的預期臨床試驗開發計劃、為滿足臨床藥物供應及檢測放行服務而生產所需的相應藥物量，以及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期間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的預期服務成本(包括將產生的勞工成本)。於貴公司與樂普醫療就其CDMO服務需求進行討論的過程中，貴公司注意到樂普醫療對細胞活性檢測服務有即時需求，且其進行中的其中一個臨床開發項目有多項其他CDMO服務(包括工藝及產品特性、分析方法驗證、臨床藥物供應及檢測放行服務)的即時需求，所有該等服務均在貴集團業務範圍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開發計劃，並自管理層得悉，樂普醫療對細胞活性檢測服務有即時需求，且其進行中的其中一個臨床開發項目有多項其他CDMO服務(包括工藝及產品特性、分析方法驗證、臨床藥物供應及檢測放行服務)的即時需求，所有該等服務均在貴集團業務範圍內。鑒於上述事實，預期於2024年產生成本及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費用，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將為人民幣46百萬元。

為評估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交易金額的預測及相關明細詳情。吾等自管理層得悉，預測交易金額主要基於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將開展的工作的估計開發時間表、範圍及數量，即(i)分析方法驗證；(ii)工藝及產品特性；及(iii)臨床材料供應及檢測放行（基於 貴集團與樂普醫療的討論）。此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市場上其他相似CDMO服務提供商就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CDMO服務的定價主要基於預期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安排及動用的人員數量及時數、必要的材料成本以及實驗室成本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就市場上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自管理層獲得兩份其他獨立的CDMO服務提供商的抽樣報價，並與制定建議經修訂上限時開發計劃內主要工作的相關預測交易金額進行比較。吾等在審閱中注意到，將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向樂普醫療收取的主要工作費用與市場上兩家獨立的CDMO服務提供商就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所報的費用一致。由於各有關報價均涵蓋 貴集團及樂普醫療將提供的CDMO服務的主要工作，故吾等認為該等報價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認為，以適應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只要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效內部控制措施（概述載於下文「5.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一節）的規定經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於下文概述）以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則 貴集團因其建議經修訂上限根據未來業務量而框定，故在開展業務時具有理想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後，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上市規則申報規定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 貴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 貴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定期監督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 (iii)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及定價方式的程序，據此交易應根據現行市場費率進行定價。貴公司財務部(i)負責監察現行市場費率或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成本的變動，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變動；及(ii) 貴公司財務部亦會每半年對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v)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建議經修訂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在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經修訂上限的約75%時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及於月度管理賬目中按月報告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相關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 (v) 於審議 貴集團向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 貴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CDMO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vi)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放棄投票，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權審議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2.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確認其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過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对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或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鑒於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經修訂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未超過建議經修訂上限之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進行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有關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4年1月16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梁文豪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的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蒲忠傑博士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658,591,549	41.03%	39.69%
胡朝紅博士 ⁽³⁾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136,355,106	8.49%	8.22%
蒲珏女士 ⁽⁴⁾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90,000,000	5.61%	5.42%
林向紅先生 ⁽⁵⁾	H股	全權信託 受益人	20,900,000	1.30%	1.26%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59,444,838股股份進行，包括已發行的1,605,17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
- (2) 寧波厚德義民（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433,239,436股H股，寧波厚德義民由北京厚德義民持有100%權益，而北京厚德義民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蒲忠傑博士持有100%權益。此外，樂普醫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25,352,113股H股，蒲忠傑博士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蒲忠傑博士被視為於寧波厚德義民及樂普醫療分別持有的433,239,436股H股及225,352,1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香港美雅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36,355,106股H股，香港美雅珂由Miracogen Inc.持有100%權益，而Miracogen Inc.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胡朝紅博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胡朝紅博士被視為於香港美雅珂持有的136,355,10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律元（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90,000,000股H股，上海律元由Cereblue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Cereblu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蒲珏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律元持有的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King Star Med LP（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0,900,000股H股，King Star Me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即King Star Med Management Limited及King Star Consulting Limited）均由Ace Treasure Trust及Superb Outcome Trust（「該等信託」）分別間接持有40%及30%權益。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為該等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該等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林向紅先生被視為於King Star Med LP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蘇榮譽先生	H股	實益權益	85,262,000	5.31%	5.14%
郝春梅女士 ⁽²⁾	H股	配偶權益	85,262,000	5.31%	5.14%
蘇州翼樸一號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翼樸資本〕	H股	實益權益	39,436,621	2.46%	2.38%
	內資股	實益權益	39,436,620	72.67%	2.38%
蘇州翼樸一號 創喆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39,436,621	2.46%	2.38%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39,436,620	72.67%	2.38%
蘇州蘇梓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蘇州蘇梓〕	H股	實益權益	5,825,155	0.36%	0.35%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859,155	18.17%	0.59%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相關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蘇州梓蘇投資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5,825,155	0.36%	0.35%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9,859,155	18.17%	0.59%
上海前宇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⁴⁾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5,825,155	0.36%	0.35%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9,859,155	18.17%	0.59%
蘇州宇夢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⁴⁾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5,825,155	0.36%	0.35%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9,859,155	18.17%	0.59%
錢鑫 ⁽⁴⁾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5,825,155	0.36%	0.35%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9,859,155	18.17%	0.59%
銀華長安資本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⁴⁾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5,825,155	0.36%	0.35%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9,859,155	18.17%	0.59%
銀華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⁴⁾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5,825,155	0.36%	0.35%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9,859,155	18.17%	0.59%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相關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西南證券有限 責任公司 ⁽⁴⁾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5,825,155	0.36%	0.35%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9,859,155	18.17%	0.59%
蘇州翼樸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45,261,776	2.81%	2.72%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49,295,775	90.84%	2.97%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45,261,776	2.81%	2.72%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49,295,775	90.84%	2.97%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上海 生物醫藥基金」)	H股	實益權益	10,962,335	0.68%	0.66%
	內資股	實益權益	3,654,111	6.73%	0.22%
上海生物醫藥 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⁷⁾	H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962,335	0.68%	0.66%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3,654,111	6.73%	0.22%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59,444,838股股份進行，包括已發行的1,605,17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
- (2) 郝春梅女士為蘇榮譽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蘇榮譽先生實益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蘇州翼樸一號創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翼樸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蘇梓的普通合夥人，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合夥權益)。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宇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錢鑫擁有99.50%權益的公司)持有60%權益。

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蘇州蘇梓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9.47%的合夥權益)，而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4.1%的股權。

因此，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宇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錢鑫、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蘇梓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翼樸一號創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及蘇州蘇梓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及蘇州蘇梓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上海生物醫藥基金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 (a) 於2022年2月5日，本公司與林向紅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King Star Med LP 就其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而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的披露。
- (b) 除本公司與樂普醫療（代表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12月16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受其約束的基礎合約外，蒲忠傑博士作為實際控制人於樂普醫療中擁有權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協議除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擬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紅冰先生擔任廣州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州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PD-1產品業務的公司。楊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及廣州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楊先生擔任董事一職並不會引起任何重大競爭問題。蒲珏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Rgenix Inc.（該公司從事先進癌症免疫治療藥物開發）的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CG Oncology（該公司從事用於治療膀胱癌的溶瘤病毒開發）的董事。由於蒲女士並未參與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Rgenix Inc.及CG Oncology（擔任投資者董事會代表）的日常管理和經營，蒲女士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除上文所述及董事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或聲明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不少於14天）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CDMO服務框架協議；
- (b) 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15頁；
- (f)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框架補充協議(其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於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補充協議中詳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